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7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调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可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影响。

一、公司与中车集团等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与中车集团等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预计金额	
	与中车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与中车集团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长期资产	106,000,000.00	26,0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4,340,180,000.00	69,820,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70,440,000.00	100,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64,100,000.00	500,000.00
其他一关联方资金拆入(含上期拆入本期归还金额)	900,000,000.00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发生额	2,090,000,000.00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发生额	1,400,000,000.00	—
其他—租赁支出	62,000,000.00	—
其他—租赁收入	—	500,000.00
其他—利息收入	6,505,000.00	—
其他—利息支出	20,000,000.00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日均存款额	220,000,000.00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额度	220,000,000.00	—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4-059号）。

二、本次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要对公司与中车集团等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进行调增，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中车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增110,000,000.00元。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调增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调增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调增额分项情况如下：

1、与中车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单位名称	2025年预计金额	调增金额	2025年调增预计后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数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长期资产	南京中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7,000,000.00	12,000,000.00	69,000,000.00	49,431,721.38
	江苏中车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0.00	34,750,000.00	34,750,000.00	0.00
	其他小计	49,000,000.00	17,350,000.00	66,350,000.00	44,854,280.68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合计	106,000,000.00	64,100,000.00	170,100,000.00	94,286,002.0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9,000,000.00	0	29,000,000.00	17,268,394.76
	其他小计	35,100,000.00	45,900,000.00	81,000,000.00	46,300,865.04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合计	64,100,000.00	45,900,000.00	110,000,000.00	63,569,259.80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注册资本：2,3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主营业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资产总额 5,891.29 亿元，负债总额 3,624.40 亿元，股东权益 2,266.89 亿元，实现收入 2,581.34 亿元，净利润 151.14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车集团资产总额 6,405.68 亿元，负债总额 4,079.06 亿元，股东权益 2,326.62 亿元，实现收入 1,897.72 亿元，净利润 125.20 亿元。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中车集团通过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9.6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与其不存在履约风险。

（备注：公司日常与中车集团合并范围内众多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信息。鉴于上述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均受中车集团实际控制，因此在此仅列示中车集团相关信息。）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如果前三种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产品买卖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市场价系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产品的销售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2、在中国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协议价系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合理成本”指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产品销售方销售该等产品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和费用，“合理利润”=“合理成本”×“同行业平均利润率”。

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新增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一方面，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另一方面，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另外，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